

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

(2023 年版)

2023 年 10 月

一、编制目的及适用范围

(一) 背景和目的

受节能意识、技术力量、管理体系等因素影响，我国不同地区、行业间企业能效水平差距较大，企业节能降耗、降本增效的需求十分迫切。为满足企业节能需求、支持企业深挖节能潜力、持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、推动工业绿色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 5 月印发了《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》(工信部节〔2019〕101 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)，每年拟对 3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，并培育壮大一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。

为贯彻落实《行动计划》，指导服务机构科学、规范地为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，切实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、挖掘节能潜力、提升能源利用和管理水平、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》、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》、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参照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(GB/T 2589)、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(GB/T 15587)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 17167)、《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(GB/T 23331) 等相关标准规范，制定本指南。

(二) 适用范围

本指南描述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的服务程序、原则要求

及各阶段任务，适用于指导节能服务公司、节能技术装备供应商等市场化机构，根据《行动计划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有关服务合同的约定，为钢铁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、有色、机械、电气、电子、轻工、纺织等行业及数据中心、通信基站等领域的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，以及向有关节能主管部门提交节能诊断报告、上报节能诊断数据。

对部分已形成行业配套的节能诊断服务指南或技术标准的情况，以行业指南和标准为准开展工作，本指南参照执行。

二、服务程序及原则要求

(一) 基本程序

服务机构为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的程序一般包括前期准备、诊断实施和报告编制三个阶段。

前期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有明确诊断任务、组建诊断团队、确定诊断依据、编制工作计划等；诊断实施阶段的主要任务有动员与对接、收集相关资料、开展能源利用诊断、开展能源效率诊断、开展能源管理诊断等；报告编制阶段的主要任务有汇总诊断结果、分析节能潜力、提出节能改造建议等，最终形成《企业节能诊断报告》（模板见附件1）。

(二) 原则和要求

节能诊断服务属于市场化行为，必须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开展，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1、参照本指南要求，为企业提供专业、规范的节能诊断服务，确保诊断结果的真实性、结论的科学性及改造建议的可行性；
- 2、遵守合同条款，不得强制增补服务内容、增加企业额外负担；
- 3、建立自律机制，保守企业商业秘密，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。

三、前期准备阶段

(一) 明确诊断任务

根据服务合同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需求，明确节能诊断的范围边界、深度要求及统计期。

节能诊断的范围边界可以覆盖企业全部生产工艺过程，也可以只涉及部分分厂或生产车间。节能诊断按深度要求可以只完成本指南提出的通用基础诊断，也可以结合行业和企业特点对指定工序环节、工艺流程、用能系统、技术装备等开展专项诊断。节能诊断的统计期原则上为上一自然年，如 2023 年开展的诊断工作以 2022 全年为统计期，其它年份的统计数据可作为对照依据使用。

(二) 组建诊断团队

根据企业所属行业、所在地区及诊断任务情况，配备相关专家，组建诊断团队，填写《节能诊断团队成员表》（见附件 1 扉页）。诊断团队应包括至少一名企业人员，可以是

企业负责人、能源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有关技术人员等。

(三) 确定诊断依据

根据企业所属行业、所在地区及诊断任务情况，确定诊断依据，主要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用能和节能相关标准规范、节能技术和装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等。

本指南附件2列举了不同行业、地区通用的部分节能诊断依据，可供参考。

(四) 编制工作计划

诊断团队根据诊断任务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节能诊断工作计划，明确诊断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。

四、诊断实施阶段

(一) 动员与对接

向企业宣贯节能诊断服务对发掘节能潜力、指导后续改造、实现降本增效的意义，传达保护企业商业秘密、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的自律要求。组织诊断团队和企业进行对接，向加入诊断团队的企业人员明确有关责任、部署工作任务。

(二) 收集相关资料

根据诊断任务及工作计划，收集企业生产经营、能源利用等相关资料，主要包括企业概况、能源管理情况、生产工艺和装备情况、能源计量和统计情况、能源消费和能源平衡

情况、主要能耗指标情况、节能技术应用情况及效果、过往节能诊断/能源审计/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。

(三) 实施能源利用诊断

重点核定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，分析能源损失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情况，核算企业综合能耗，分析企业能量平衡关系。

1、依据企业提供的各能源品种、耗能工质月度与年度统计报表、成本报表等资料，结合必要时进行的现场抽检，核定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各能源品种、耗能工质消费量。

2、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，参照《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》(GB/T 1028) 等标准规范，结合必要时进行的现场核查，分析企业能源损失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情况。

3、基于已核定的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、能源损失和余热余能回收利用量，根据企业提供的分品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、能源热值测试报告等资料，参照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(GB/T 2589) 等标准规范，核算企业的综合能耗和综合能源消费量。

4、参照《企业能量平衡通则》(GB/T 3484) 等标准规范，分析企业能量平衡关系，从能源采购、转换、输送、终端利用等环节分析能源利用的合理性。

(四) 实施能源效率诊断

重点核算企业主要工序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，评估

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，核查重点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情况。

1、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，确定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产值，并结合已核定的企业综合能耗，参照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(GB/T 2589)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标准规范，核算企业主要产品的单位产量综合能耗、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、单位产值综合能耗，并与国家能耗限额、行业平均及先进水平等进行对比评估。

2、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，确定主要工序的中间产品产量，并结合已核定的工序内各能源品种、耗能工质消费量，参照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(GB/T 2589)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标准规范，核算企业主要工序的中间产品单位产量能耗（即工序能耗），并与国家能耗限额、行业平均及先进水平等进行对比评估。

3、针对企业主要能源品种的重点用能设备（如以煤炭消费为主的燃煤锅炉和炉窑等、以电力消费为主的电机系统和电炉窑等、以油气消费为主的燃油燃气锅炉和炉窑等），依据企业提供的工艺设备清单、运行记录及历史能效测试报告等资料，结合必要时进行的现场能效测试和运行情况检查，参照《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》(GB/T 2587)、《工业锅炉经济运行》(GB/T 17954)、《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》(GB/T 13462)、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》(GB/T 3485)、《评

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》(GB/T 3486) 等标准规范, 分析评估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、用能合理性及实际运行效果。

4、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设备清单、节能技术应用及改造项目清单等资料, 对照《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》、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》、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、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(产品)淘汰目录》等政策文件, 结合必要时进行的现场核检, 分析评估落后设备淘汰情况及先进节能技术、装备的应用情况。

(五) 实施能源管理诊断

重点核查企业能源管理组织构建和责任划分、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、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信息化运行、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情况。

1、依据企业提供的组织结构图、岗位职责和聘任文件等资料, 参照《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(GB/T 23331)、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(GB/T 15587) 等标准规范, 结合必要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现场寻访, 核查企业能源管理部门的设立和责任划分、能源管理岗位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情况。

2、依据企业提供的能源管理制度、标准和各类规定性文件, 参照《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(GB/T 23331)、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(GB/T 15587) 等标准规

范，结合必要时对相关部门、人员的现场寻访，核查企业在能源计量、统计、考核、对标等方面的管理程序、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的建立及执行情况。

3、依据企业提供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清单、能源计量网络图、计量台账等文件资料，参照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 17167) 等标准规范，结合必要时的现场抽检，核查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情况。

4、依据企业提供的能源管理中心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资料，结合必要时的现场寻访，核查企业能耗数据的采集和监测情况，评估企业能源管理系统的数字化、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。

5、依据企业提供的宣传手册、活动策划、培训记录等资料，结合必要时的现场寻访，核查企业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、组织能源计量/统计/管理/设备操作等岗前和岗位培训的情况。

五、报告编制阶段

诊断工作完成后，基于诊断结果分析企业节能潜力、提出改造建议，并参考附件 1 编制《企业节能诊断报告》。

(一) 汇总诊断结果

以图表的形式汇总能量利用、能源效率及能源管理三部分诊断的信息及数据结果，主要包括《企业能源消费指标汇总表》(见附件 1 表 1)、《企业工艺设备统计表》(见附件 1

附件 1

企业
节能诊断报告

(报告编制单位)

20 年 月 日

节能诊断报告确认单

节能诊断报告确认内容：

本节能诊断报告对我单位能源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经我单位确认，内容属实。本报告包含的信息及数据，仅用于为我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提供参考，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。

提供节能诊断服务的机构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：

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：

节能诊断报告出具日期：

节能诊断团队成员表

序号	姓名	节能诊断工作分工	职称	从事专业
专家成员				
1		项目负责人		
2				
3				
4				
.....				
企业人员				
1				
.....				

摘要

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和能源消费的基本情况，节能诊断服务的需求、任务和主要内容，企业诊断统计期内的能源消费指标、能源利用效果评价，企业节能潜力分析，节能改造建议及预期效果等。

二是能源效率诊断方面，主要包括计算企业主要工序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，评估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，介绍重点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情况等。

三是能源管理诊断方面，主要包括说明企业能源管理组织构建和责任划分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、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、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信息化运行、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情况等。

（二）诊断结果汇总

序号	指标类别及名称	计量单位	数值	说明
	kgce/...		
0.3.3	产品单位产量电耗			
	——产品 1	kWh/...		
	kWh/...		
0.3.4	单位产值综合能耗	tce/万元		
0.3.5	单位产值综合电耗	kWh/万元		

表3 企业节能技术应用统计表

序号	技术名称	应用的工序/工艺	应用项目类型 (新建/改造)	建设时间	投运时间	节能量 (tce /年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

注：备注栏可填写节能技术的推荐情况，如被选入《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》、
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》等。

附件 2 企业节能诊断的主要依据（通用部分）

一、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

《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节〔2019〕101号）

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78号）

《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2〕76号）
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》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》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批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、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（2022年版）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

二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

GB/T 1028 《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》

GB/T 2587 《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》

GB/T 2589 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

- GB/T 3484** 《企业能量平衡通则》
- GB/T 3485** 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》
- GB/T 3486** 《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》
- GB/T 6422** 《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》
- GB/T 13234** 《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》
- GB/T 13462** 《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》
- GB/T 15316** 《节能监测技术通则》
- GB/T 15587** 《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》
- GB/T 17166** 《能源审计技术通则》
- GB 17167** 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
- GB/T 17954** 《工业锅炉经济运行》
- GB 18613** 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
- GB 19153** 《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
- GB 19761** 《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
- GB 19762** 《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》
- GB 20052** 《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
- GB/T 23331** 《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
- GB 24500** 《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
- GB/T 28749** 《企业能量平衡网络图绘制方法》
- GB/T 28751** 《企业能量平衡表编制方法》
- 各行业主要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